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4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分目
<a href="#">S-SB001</a>	S028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002</a>	S029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003</a>	S030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004</a>	S031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005</a>	S032	涂謹申	122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006</a>	S034	王國興	122	道路安全
<a href="#">S-SB007</a>	S035	葉偉明	30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SB008</a>	S036	葉偉明	30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SB009</a>	S037	葉偉明	30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SB010</a>	S011	涂謹申	31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a href="#">S-SB011</a>	S012	涂謹申	31	103 - 酬金及特別服務
<a href="#">S-SB012</a>	S027	涂謹申	45	消防服務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SB001**

問題編號

S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Security Wing 保安部的實際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保安部於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 2.1 億元，而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 2.2 億元。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8.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SB002**

問題編號

**S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SB039，2010-11 年度新增的 115 個職位，當中包括履行國際反恐責任及要員保護的職位。請告知增加該等職位的理據及詳情。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考慮到現時國際反恐情況複雜，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需要繼續加強警隊整體反恐的預防能力及警覺性，及仿效外國的安排，提供專責、專業訓練的單位，以有效地執行反恐工作、擴展保護的範圍、加強警隊整體反恐能力及更有效地落實警隊的反恐策略。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8.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3**

問題編號

S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SB039，新增的 115 個職位中，各職級的薪酬及總支出預算為何？請以負責反恐工作、要員保護及打擊吸毒活動的工作性質分類列出？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新開設的 115 個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工作性質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要員保護	總督察	1	43-48	61,115-73,450
	督察/高級督察	6	23-42	29,460-58,880
	警署警長	1	22-31	28,785-40,900
	警長	5	15-24	23,805-30,370
	警員	21	3-15	16,655-23,805
履行國際反恐 責任	總督察	1	43-48	61,115-73,450
	督察/高級督察	2	23-42	29,460-58,880
	警署警長	2	22-31	28,785-40,900
	警長	7	15-24	23,805-30,370
	警員	54	3-15	16,655-23,805
打擊吸毒活動	警員	15	3-15	16,655-23,805
總計		115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8.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4**

問題編號

S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新增的 115 個職位中，哪些職位是屬於保安部的編制？該些屬於保安部編制的職位中，各職級的薪酬及總支出預算為何？其餘的職位屬於哪單位的編制？當中各職級的薪酬及總支出預算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新開設的 115 個職位，隸屬單位的編制、職級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隸屬單位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 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保安部 (要員保護)	總督察	1	43-48	61,115-73,450
	督察/高級督察	6	23-42	29,460-58,880
	警署警長	1	22-31	28,785-40,900
	警長	5	15-24	23,805-30,370
	警員	21	3-15	16,655-23,805
小計		34		
行動部 (履行國際反 恐責任和打擊 吸毒活動)	總督察	1	43-48	61,115-73,450
	督察/高級督察	2	23-42	29,460-58,880
	警署警長	2	22-31	28,785-40,900
	警長	7	15-24	23,805-30,370
	警員	69	3-15	16,655-23,805
小計		81		
總計		115		

簽署：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8.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5

問題編號

S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a) 請告知被指派執行反恐職務的現有職位數目及有關職責詳情；  
(b) 新增的 66 個負責反恐的職位是否取代現有負責反恐職務的職位？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a) 警隊的反恐工作涉及多個範疇，其中包括：

策略

- (i) 統籌與國際執法機關的反恐聯絡及合作；
- (ii) 分析及評估反恐情報；
- (iii) 提高市民大眾及公私營機構的反恐意識及警覺性。

訓練

- (i) 加強處理各類重大事故(包括反恐)演練；
- (ii) 加強處理爆炸品事件或威脅的應變能力及研究和培訓工作；
- (iii) 定期舉行跨機構聯合演習，以操練及加強反恐應變計劃。

預防措施

- (i) 繼續加強警隊內各專責行動單位的反恐能力，例如特別職務組、機場保安隊、爆炸品處理課、反恐特勤隊及警隊談判組等；
- (ii) 加強與國際執法機構內反恐單位的聯繫。

## 前線

- (i) 加強前線人員的反恐意識及警覺性(例如訓練日、訓示、指揮訓練及資訊方面)；
- (ii) 從定期演練中加強前線人員及專責單位的協調及合作。

## 保護

擴展保護的範圍及加強警隊整體反恐能力。當中涵蓋領事館和可能受威脅的建築物、重點設施、關鍵性基礎設施，以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所載的港口設施等。

由於警隊各單位的警務人員在不同程度上都涉及到反恐工作，因此我們沒有負責反恐工作的職位數目的具體數字。

- (b) 新增的 66 個負責反恐的職位並非取代現有負責反恐職務的職位。新增的職位主要負責擴展保護的範圍、加強警隊整體反恐能力及更有效地落實警隊的反恐策略。考慮到現時反恐情況複雜，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需要仿效外國的安排，成立反恐特勤隊，提供專責、專業訓練的行動單位有效地執行任務，加強警隊整體反恐的警覺性及預防能力。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8.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6**

問題編號

S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1220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在答覆編號 SB073 提到，去年度涉及駕駛者吸食毒品而發生的意外有 5 宗，而警隊未來會研究哪種辨別藥後駕駛者的方法，請問當局：

- (a) 有關的研究詳情是怎樣？
- (b) 當中預期考慮的方法有哪幾種？
- (c) 當局預計有關方法最快在幾時可實行？
- (d) 未實行以前，當局如何減少毒駛問題，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至(c) 當局十分關注近期有駕駛人士受藥物、尤其是毒品影響駕駛並導致交通意外的情況，並計劃先針對處理危險藥物。要有效打擊藥後駕駛，必須先具備辨別藥後駕駛者的方法。當局一直留意海外國家就打擊藥後駕駛的相關研究和法例。近年外國引入不同的方法，判斷司機是否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例如英國採用“藥後析辨”方法，測試司機的感官及動能反應或檢查瞳孔等，以評估司機是否受藥物影響。澳洲一些州政府則引入快速測試儀器，檢測司機的口腔液，作初步識別司機曾否服用某些藥物，現階段有關快速測試儀器只限於測試澳洲當地常被濫用的藥物。當局現正研究有否快速測試儀器可測試本港常被濫用的毒品（如氫胺酮），以及其可靠性等。

當局會參考外國的經驗，研究上述辨別藥後駕駛者的方法的可行性及哪種方法較適合在本地應用。同時，我們會研究應如何修訂法例，以更有效地配合執法及取證行動，並考慮有否須要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當局期望在年中左右提出初步建議，並展開諮詢，聽取公眾的意見。如打擊藥後駕駛的措施涉及修改法例，需在完成修例後方可實行。在研究初步建議的時候，警隊會繼續從執法、宣傳和教育多方面着手，提醒駕駛人

士切勿輕視藥物所帶來的影響和切勿藥後駕駛，以確保道路安全。

- (d) 政府一直都循五管齊下的策略，在教育宣傳、戒毒康復、立法執法、對外合作和實證研究方面，加快加大力度推行抗毒工作，打擊毒品問題。

警隊會繼續留意涉及藥後駕駛的事件，並向前線警務人員作出訓示，提醒他們有關處理方法。事實上，如果藥後駕駛涉及意外，甚至人命傷亡，有關司機可能會被控以危險駕駛，以至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等罪名。

另一方面，當局會加強有關宣傳，呼籲駕駛人士服用藥物前，應留意藥物的標籤上是否有“使人昏昏欲睡”或“服後不宜駕駛”等警告。如一定要服用影響駕駛的藥物，有關人士不應駕駛，而應使用其他交通工具。

打擊藥後駕駛屬於“道路安全”綱領的一部份。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鄧竟成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8.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7

問題編號

S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SB122，有關在戒毒所獲釋後一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癮的比率只有 6 成多，當局指現時已有一年的法定監管輔導他們及支援他們。然而，針對現時 10 個在戒毒所出來的人士，有差不多 4 個會再吸毒或犯事。這是不是代表對他們的照顧及支援仍然不足？當局在來年度有沒有提供額外資源，以改善有關重犯的問題，以協助他們重過新生？另外，當局對於這個「一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癮的比率」，來年有沒有一個更高、更明確的目標？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戒毒所所員在囚期間，懲教署會向他們提供福利及輔導服務，也會評估他們的重犯風險，以及他們於就業、家庭、社群關係、社區適應等方面的更生需要，從而提供適切的更生計劃配對，協助他們重建新生。在獲釋後接受監管期間，亦會由懲教署的監管人員跟進他們的情況，確保他們從事正當的工作、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懲教署在 2010-11 年度會額外投放 469 萬元於戒毒所服務上。

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受多個因素影響。戒毒人士可否重過新生，除了受懲教署所提供的戒毒所計劃及相關的更生服務所影響外，戒毒者本身的決心及社會大眾的接納和支持，亦是十分重要的因素。「一年內未有被定罪及未再染上毒癮的比率」是一個客觀指標，能夠綜合反映各種影響戒毒所計劃成效的因素，因此署方在來年會繼續以此指標作為參考。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8.4.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a) 在答覆編號SB123內提到，懲教署沒有各個政府部門及私人企業聘用更生人士的資料和數據。請問政府其他部門有沒有有關的數據？
- (b) 若否，請問當局如何衡量有關對更生人士的支援服務是否足夠？同時如何衡量對他們的支援是否有效，及在哪些地方改善？
- (c) 此外，該答覆提及懲教署在2010-11年度將進行新一輪宣傳活動，呼籲社會大眾接納及支持更生人士，有關的預算是165萬。請問當局除了這些宣傳活動，有沒有一些與企業合作的實習計劃，例如就業配對，從而真正令更生人士得到就業機會？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 答覆： (a) 政府沒有收集現時在各個政府部門及私人企業聘用更生人士的資料和數據。
- (b) 雖然政府現時沒有統一收集各個政府部門及私人企業聘用更生人士的資料和數據，但懲教署有收集個別範疇的資料以作參考。例如署方一直有收集須接受監管的更生人士的就業資料，以及透過香港善導會，收集完成釋前職業訓練後離開懲教院所的成年更生人士的就業數字。此外，懲教署及相關的培訓機構亦會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參與職業訓練課程的在囚人士對課程的意見。
- (c) 除了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社會大眾支持更生人士之外，懲教署一直有安排不同的計劃，協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署方除了會安排所有本地在囚人士於獲釋前參加「釋前啓導課程」，以獲取一般有助他們更生的資訊外，也有特別的措施協助他們尋找工作。例如在 2008 年，懲教署曾協助邀請一個商業機構與香港善導會合作，開辦社會企業，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懲教署會繼續鼓勵這方面的合作，為更生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此外，香港善導會會為所有完成由懲教署提供的就業掛鈎課程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釋後的就業輔導及跟進服務。懲教署也發展了一個主要包括本地

企業的「愛心僱主」網絡，為更生人士提供尋找工作的平台。在 2009 年，共有 554 名更生人士透過該網絡覓得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8.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9**

問題編號

S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綱領： (2)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答覆編號 SB124 內提到，對於在囚人士不斷進修，當局會提供意見及輔導，並協助申請資助。然而，針對這些相對高學歷的更生人士出獄後的就業，當局會不會考慮有特別的就業計劃，讓他們可以學以致用，以致他們不會因過去的身份，而最終只能從事基層職位？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懲教署會安排所有本地在囚人士於獲釋前參加「釋前啓導課程」，該課程介紹一般社會服務及更生人士適用的機構資訊，包括簡介社會福利服務和社區服務設施，提供可協助更生人士尋找工作的政府和志願機構資料，以及教授求職面試技巧和講解勞工法例，並會向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及勞工市場資料，為獲釋後尋找工作作好準備。懲教署亦會轉介有就業需要的在囚人士個案到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就業計劃。如在囚人士參加了懲教院所內的職業訓練，懲教署會安排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者提供自願性就業輔導及跟進服務。個別需要接受懲教署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其監管人員亦會向他們提供就業輔導。上述的支援並不只限於基層職位，學歷水平較高的更生人士也可同樣受惠，獲協助尋找工作，學以致用。

簽署：

姓名：

郭亮明

職銜：

懲教署署長

日期：

8.4.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SB010**

問題編號

S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這分目下，2009-10 年度的核准預算為 850 萬元，而同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900 萬元，請告知作該修訂預算的理據及詳情。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因應實際開支的需要而調整這分目在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執法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於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詳情。

簽署：

姓名：

歐陽可樂

職銜：

署理海關關長

日期：

3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SB011**

問題編號

S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這分目下，2010-11 年度的預算為 900 萬元，是歷年來的最高預算，請告知作該預算的理據及詳情。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按預期開支的需要而訂定這分目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由於披露有關資料會削弱執法成效，因此不宜透露這分目於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詳情。

簽署：

姓名：

歐陽可樂

職銜：

署理海關關長

日期：

3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12**

問題編號

S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1)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 3 年內，為改善及提升消防人員安全而購置的消防安全裝備及其所涉及的開支；
  - (b) 在 2010-11 年度及將來，當局有否任何購置裝備的計劃，以改善及提升消防人員安全？如有，請提供計劃的進度詳情及預計所需的開支。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 答覆：
- (a) 消防處一向致力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保護裝備及衣物，以確保他們在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效率。過去 3 年，為改善及提升消防人員安全而購買的保護裝備及其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裝備	開支
1 500 套新規格的呼吸器	4,500 萬
12 125 個防爆頭套	255 萬
高空拯救工具，包括 1 700 套頭盔，1 700 對手套及其他附帶裝備	235 萬
5 900 對消防手套	206 萬
4 600 對消防水靴	181 萬
坍塌搜救專隊個人保護裝備，包括保護衣，頭盔，靴及其他附帶裝備	80 萬

- (b) 在 2010-11 年度及將來，為改善及提升消防人員安全，本處計劃購買的保護裝備及其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裝備	預算開支	進度
13 000 套抗火外衣及抗火褲	8,900 萬	正進行招標程序，並預期於 2011 年 3 月運抵。
4 400 套高空拯救頭盔及手套	350 萬	採購程序在進行中。
1 000 套坍塌搜救專隊保護衣	80 萬	採購程序在進行中。

簽署： \_\_\_\_\_  
姓名： 盧振雄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8.4.2010